

李一民

合伙人·香港

+852 3749 1160

arman.lie@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李一民律师的执业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收购与合并、公开及私人配售以及其他融资交易。他曾代表多家全球著名的商业及财经机构、私募基金和上市公司。

教育背景

-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PCLL)
-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

执业资格

-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资格

工作语言

- 普通话
- 粤语
- 英语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企业融资

- 代表锦欣生殖（港交所股份代号：1951）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约4亿美元的全球发售，联席保荐人为摩根士丹利及中信里昂
- 代表作为配售代理的摩根士丹利及华泰金融经办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2359）总值逾70亿港币的拟H股私人配售
- 代表药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2269）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一连串新股份及现有股份配售，总值已超越50亿美元
- 代表作为保荐人与全球协调人的摩根士丹利、华泰金融以及高盛经办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2359）在香港联交所主板10亿美元的全球H股发行
- 代表作为保荐人的美林、摩根士丹利和招商证券经办药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2269）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约5.10亿美元股份发售及首次公开发行
- 代表作为联席保荐人和全球联席协调人的花旗和建银国际经办中国科培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1890）1.13亿美元的全球发行以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发行
- 代表一家成都的国际康健集团，锦欣医疗投资管理集团，经办其1.4亿美元的A轮股本融资，资本集团和德福资本为其上市前投资者
- 代表作为基石投资者的日本富士胶片集团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3320）在香港联交所主板的首次公开发行中进行投资
- 代表一家中国的主要地产发展商为其集团重组和偿还其可交换债券与中信银行协商1.75亿美元的银团贷款
- 代表哈罗国际学校及其关联公司为其学校建设与东亚银行和恒生银行协商6亿港元的定期

收购/并购

- 代表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1114）向宝马集团出售其在主要合资企业（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中持有的25%股权，总值人民币290亿元，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一次非常重大的处置
- 代表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1114）与雷诺集团成立一家新的合资企业，其主

要业务为于中国生产和销售轻型商业车辆，投资金额总值人民币15亿元

- 代表华润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1515）（前名为凤凰医疗集团）与另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联合医务集团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号：0722）成立一家合资企业
- 代表Equinix，作为全球最大的数据中心之一，收购一家香港数据中心以拓展其于亚太区的业务，总值2.3亿美元